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00020260106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3其他要求：
 - 3.1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3.3财务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自2022年1月起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同时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提供声明函；
 - 3.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近六个月公积金或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
 - 3.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②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④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10 00:00:00到2026-02-02 09:30:00。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 "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2 09: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2.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院内)

2.3招标规模：本次招标内容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包含该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室内外设计、外管网综合设计、竣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部设计内容。本项目新建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一处，占地面积约为2500m²，规划床位400张(不新增医院现有床位)，总建筑面积35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45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8550m²。同时，项目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设施、购置医疗设备998台及相关信息化建设。

3.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下载查看。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4.本项目采用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交易平台的CA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0号

联系人：德勒黑

电话：0471-328306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万正广场8号楼1单元501

联系人：赵怀远、张嘉倪、苏宏林

电话：0471-5614667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怀远（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